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5-22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公司给予立信的年度审计报酬为551.2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106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且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3、业务规模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主要服务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且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志敏	2009年	2005年	2005年	2016年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静	2019年	2016年	2016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陈隆	2010年	2005年	2010年	2021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徐志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江苏瑞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2024年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2023年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张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丁陈隆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2024年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2024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2024年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2024年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2024年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费用为551.2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106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无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选聘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同时，《选聘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

截至2025年4月，立信已连续服务公司9年。根据《选聘办法》规定，公司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根据上述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向上级国资管理机构报告，并已取得批复，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且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年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

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立信对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审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